

香港政府于 1974 年成立专责打击贪污的独立机构 — 廉政公署，为本港肃贪历史奠下重要的里程碑。在此之前，反贪污工作虽已推行多年，但一直成效未彰。

**1974 年以前的肃贪工作：**早于 1898 年，政府制定《轻罪惩罚条例》，将贿赂列为违法行为。该条例于 1948 年被《防止贪污条例》取代，由警务处反贪污部负责执行。政府于 1971 年 5 月制定《防止贿赂条例》，在《防止贪污条例》的基础上扩大惩治范围、加重刑罚和赋予警方更大的权力侦查贪污案件。

1973 年 6 月，一名总警司涉嫌贪污，在接受反贪污部调查期间潜逃离港。当时的总督麦理浩勋爵委派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研究该宗事件、检讨反贪法例的效用及就有关法律提出修订建议。基于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及社会的要求，总督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贪机构，令本港的反贪污工作进入新纪元。

**廉政公署的成立：**《廉政公署条例》于 1974 年 2 月 15 日生效，廉政公署于同日成立。廉署并不隶属公务员架构，廉政专员直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负责。廉署透过有效执法、教育及预防的「三管齐下」策略维护公平公正的社会。

廉署下设四个部门，分别是执行处、防止贪污处、社区关系处和国际合作及机构事务处。截至 2023 年年底，廉署编制共设有 1521 个职位。

廉署的工作由四个独立咨询委员会严密监察，委员会成员为社会知名人士，并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贪污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廉署的政策及本港贪污问题提供意见；审查贪污举报咨询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察廉署的调查工作；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监察和审视廉署对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防贪审查工作及就廉署在公、私营界别的防贪策略提供建议；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则就如何教育市民贪污的祸害，以及争取市民支持反贪工作，提出建议。

此外，独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负责审查市民对廉署或该署人员所作的投诉、监察处理投诉的工作及建议廉政专员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执法：**执行处是廉署最大的部门，由执行处首长掌管，并在两位执行处处长协助下，领导公营部门和私营机构的贪污及相关罪行的调查工作。执行处首长同时兼任副廉政专员，并直接向廉政专员负责。

调查人员获赋予权力进行调查，并根据情况，向法院申请或依法行使包括逮捕、扣留、搜查、查阅账目、要求交出旅行证件和限制处理嫌疑人的资产等权力。

廉署负责调查贪污案件，搜集并分析证据，再转交律政司考虑是否提出刑事检控。《防止贿赂条例》订明该条例第 II 部所列罪行，包括索取或接受利益、贿赂、代理人的贪污交

易及管有来历不明的财产等，须经律政司司长同意，方能提出检控。

**举报：**廉署鼓励市民亲临廉署举报中心或七间廉署分区办事处举报贪污。市民亦可致电廉署举报热线（25 266 366）或致函香港邮政信箱 1000 号举报。2023 年，廉署共接获 2 001 宗贪污投诉[不包括涉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选举投诉]，其中 1 566 宗属可追查投诉。在上述投诉中，1 439 宗（72%）涉及私营机构，451 宗（23%）涉及政府部门，另外 111 宗（6%）<sup>1</sup>则与公共机构有关。2023 年，共有 71% 的投诉人在举报贪污时愿意表明身份。

若举报涉及的罪行不在廉署职权范围之内，有关个案便会转介警务处或其他执法机构跟进。至于没有刑事成分的举报，如内容揭示可能导致贪污的不当行为或制度，则会交由相关政府部门考虑作出纪律处分或适当的行政安排，或转介其他相关机构跟进。如属具名投诉，廉署会在举报人的同意下才作转介。

2023 年，廉署共接获 84 宗选举投诉，当中 39 宗涉及 2023 年乡郊一般选举、36 宗有关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四宗涉及 2020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已延期）、两宗与 2022 年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有关，余下三宗分别涉及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2019 年乡郊一般选举，以及 2023 年乡事委员会选举。84 宗选举投诉中，可追查的投诉占 79 宗。

**调查及检控：**2023 年内，共有 211 人在 109 宗案件（包括选举案件）中被检控。年内完成检控程序的案件中，共有 145 人被定罪；以人数及案件宗数计算，定罪率分别为 75% 及 84%。截至 2023 年底，廉署仍在调查个案总数为 967 宗，包括 58 宗选举案件。另外，尚待法庭审理的案件有 105 宗，涉及 269 人。

**预防贪污：**廉政专员具法定责任审查和建议改善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以减少可能导致贪污的机会，同时按法律规定向要求防贪服务的市民提供协助。这些工作由廉政公署的防止贪污处（防贪处）负责。

防贪处就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工作常规及程序作详细审查研究，并协助这些机构有效地推行防贪建议。截至 2023 年底，该处已发出 4 279 份审查报告，其中 71 份在 2023 年内完成，涵盖范畴包括执法、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公众健康和安、政府资助计划及规管职能等。该处亦会就新法例、政策、服务和主要工作项目，向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适时提供防贪意见。

防贪处亦会应私营界别的要求提供防贪咨询服务，该处在 2023 年共向私营机构及个别人士提供 1 447 次意见。自 1985 年设立以来，其防贪咨询服务一直就良好管治、内部监控

<sup>1</sup> 由于四舍五入关系，个别项目的百分比总和未必等于一百。

及防贪培训等范畴，向不同规模的私营机构，包括中小企、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防贪建议。防贪咨询服务设有电话热线（2526 6363）、电邮及网上平台，提供保密和免费的咨询服务。另外，防贪咨询服务网站亦提供防贪信息和资源。

防贪处亦采取主动、伙伴合作及能力建设的策略，与行业规管机构及组织协力向其所规管行业的企业推广防贪系统及措施，就他们采纳该系统及措施提供意见，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合作，推动工作流程和公共服务数码化以加强他们的防贪能力。

**宣传教育：**廉署教育公众认识贪污的祸害，并争取市民支持肃贪倡廉工作。这些工作由社区关系处负责。

廉署采取「全民诚信」策略，透过面对面接触、多媒体宣传及与社会各界建立的策略伙伴关系，在社区宣扬反贪信息。由独立调查机构进行的 2023 年廉署周年民意调查显示，市民对贪污继续持「零容忍」态度，绝大部分受访市民表示在过去 12 个月没有亲身遇过贪污，并认为社会廉洁对香港发展重要。这结果与过去十年的民调结果相若，显示香港社会廉洁状况良好而稳定，廉洁已植根成为社会的核心价值。

高效廉洁的政府是香港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元素。廉署为各级政府人员提供诚信培训及网上学习教材，并在公务员学院的重点领导培训课程及新入职公务员基础培训课程中加入诚信培训环节。此外，廉署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办「诚信领导计划」，持续协助各政府决策局/部门推广诚信管理，深化公务员队伍的诚信文化。同时，廉署为新一届区议会会议员安排法例简介会及到访廉署总部作深度交流，协助他们提升地区治理能力；并为公共机构提供诚信培训及学习资源，支持公营机构深化诚信文化。

廉署于 1995 年与本港多个主要商会成立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积极推广商业道德作为抵御贪污舞弊的首道防线，维持香港良好的营商环境。在香港商业道德发展咨询委员会督导下，廉署为不同专业、行业及规模的商业机构举办诚信培训及宣传活动，强化商界抵御贪污的能力。中心亦在其「BEDC 频道」网上诚信培训平台定期举办专题研讨会，协助工商界人士了解反贪法例，与他们探讨诚信和管治相关的议题。另一方面，廉署透过香港人才服务办公室及其他与抵港内地人才有联系的机构及组织，向入境人才及有意来港发展的人士宣传香港的诚信文化；并为所有经不同输入劳工计划到港的劳工安排反贪法例简介及派发防贪信息包。

廉署一直与青年同行，培育他们的诚信核心价值，例如为幼儿园学童及小学生制作德育教材、绘本及动画，并举办「ICAC 儿童教室」，宣扬正面价值观。此外，廉署又支持「i Junior 小学德育计划」的参与学校举办德育活动，并透过「高中 iTeen 领袖计划」及「廉政大使计划」，吸纳高中生及大专生成为廉署的倡廉伙伴，鼓励他们以具创意方式在同学间传扬廉洁信息。廉署更从中挑选具卓越领袖潜能的大专生及高中生参与「廉政公署菁英诚信领袖计划」，培育他们成为廉政建设及维护法治的坚定支持者。

配合各公共选举，廉署在选举年推出一系列宣传及教育活动，包括举办法例简介会、制作候选人资料册及选民单张、安排地区宣传活动、设立维护廉洁选举专题网站及查询热线等，广泛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

廉署透过全港七间分区办事处，为社区不同服务对象（包括新来港人士及不同种族人士）及团体（包括楼宇管理组织、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等）提供倡廉教育，并举办小区宣传活动，争取公众支持和鼓励市民举报贪污。廉署于 1997 年成立「廉政之友」，逾三千名会员多年来积极支持倡廉工作，义务协助廉署举办小区宣传活动，或透过其网络传扬诚信。

2024 年是廉署成立五十周年。廉署举办多项以「反贪·不停步」为主题的公众参与活动，包括跑步比赛、在线行活动、相片/短片募集及青年短片创作比赛、开放日及《廉政行动 2024》电视剧集，并设立五十周年专题网站加强宣传，展示廉署打击贪污的决心和香港得来不易的反贪成果。廉署亦利用多个社交媒体平台与市民接触，包括「香港廉政公署」Facebook 专页、官方 Instagram 帐户、YouTube「廉政频道」、微信公众号及「香港商业道德发展中心」LinkedIn 帐户，分享廉署的最新工作动向及加强反贪信息的渗透力。

**香港国际廉政学院：**廉署于 2024 年 2 月成立「香港国际廉政学院」，向国际社会展示香港在法治和廉洁方面的优势。廉政学院的四大工作范畴分别为（一）为海外反贪人员举办国际反贪培训课程；（二）为本地政府部门、公营及私营机构以及专业团体等提供认可反贪专业培训；（三）为廉署人员举办具专业资历认证的课程，提供系统化、规范化的内部专业培训，以及（四）提供研究平台，让内地、香港和海外反贪人员及专家学者进行反腐败学术交流及合作。

廉政学院提供一个国际廉政建设平台，促进香港、内地和海外专家学者交流反贪经验，以巩固香港在廉政建设的国际地位。

**国际及内地联络：**在国际合作及机构事务处的统筹下，廉署积极拓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及相关国际组织在执法以外的反贪合作。廉政专员担任国际反贪局联合会（联合会）主席，与世界各地的联合会成员携手推进国际反贪协作，同时由廉署承担联合会秘书处的工作。廉署与联合会及廉政学院组成国际反贪「铁三角」，透过与海外反贪机关及国际组织的培训及交流，向国际社会推广香港的反贪经验、廉洁文化及稳健法治，助力国家建设廉洁「一带一路」。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框架下，廉署与广东省及澳门反贪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共同推动区内廉政建设。

执行处辖下设有国际及内地（行动）联络小组，负责与国际、内地及澳门的反贪机构及执法机关保持行之有效的 works 联系。随着疫后复常，执行处派员亲身参与不同的国际会议，个案协查及合作亦较之前更为频繁。廉署认为，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贪机构、国际组织及地区组织紧密合作，对防贪及反贪工作至为重要。廉署亦一直以中国香港的名义或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代表中国香港参与不同国际组织的事务，包括联合国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反贪腐倡透明专家工作小组、经济罪行调查机构网络，以及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合办的亚太区反贪污行动计划。